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峰城分局

关于省环保督察热线 20230711-10 号信访转办件办理情况的报告

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接到省环保督察热线 20230711-10 号信访转办件后，我局高度重视，立即进行处理。现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交办信访问题基本情况

峨山镇峰城化工产业园区，京博加油站西瑞星阻燃科技有限公司对过路南蓝色大门内有一个作坊，黑色粉尘，噪声污染严重。

二、问题属实情况

部分属实。

三、调查核实情况

经现场查看并了解，该大院为枣庄伟科玻璃有限公司，注册时间 2022 年 11 月，法人王伟，经营范围：技术玻璃制造，日用玻璃制品制造等，加工工艺为将购买的玻璃片通过高温熔成玻璃球。

四、处理整改情况

接到信访后，枣庄市生态局峰城分局根据属地管理原则，

函告峨山镇。在接到反映的问题后，峨山镇党委政府高度重视，立即安排镇环保所现场调查处理，现场检查时该企业未生产，镇环保人员要求该公司在未完善相关手续前不得生产。

五、下一步工作

按照《峰城区环境保护工作网格化监管实施方案》的要求，进一步落实属地管理职责和网格化责任，环保所、执法队工作人员继续加大对该场地的巡查力度。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峰城分局

2023年8月2日

